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237

【裁判日期】1010223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七號

上 訴 人 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增煌

訴訟代理人 徐秀蘭律師

被 上訴 人 震天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兆齡

訴訟代理人 李念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九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更(一) 字第四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:上訴人向第一審共同被告宏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宏憶公

司)訂購電子IC零件一批(下稱系爭貨物),委託被上訴人至香 港宏憶公司提領貨物並運送回台灣交付訴外人矽強電子有限公司 (下稱矽強公司),雖視爲被上訴人自行運送,被上訴人應負運 送人責任。然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其履行輔助人即香港宏憶公司交 付被上訴人運送之三箱物品即爲系爭貨物,自不得以運抵矽強公 司之三箱物品全部內裝爲塑膠袋,即認系爭貨物於被上訴人運送 途中喪失。上訴人據以主張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請求被 上訴人給付新台幣一百六十二萬零八百七十八元本息,尙非有理 等情,指摘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 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 合法。至上訴人指摘原審就第一審共同被告宏憶公司及雅利士通 運有限公司備位之訴漏未裁判部分,要屬原審應否就此補充裁判 之問題,非本院上訴審理範圍;況上開備位之訴部分已經第一審 判决駁回上訴人之訴,未據上訴人提起上訴而告確定,原審未予 審理裁判,亦無裁判脫漏可言。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六 日